

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感染科及急诊EICU

新风系统、室内空气环境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UQ260210117

-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新风系统、室内空气环境检测服务
- 委托方：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二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冯尧敬纪念医院）
- 受托方：广州衡创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第二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冯尧敬纪念医院）

乙方：广州衡创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受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委托，广州衡创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承接新风系统、室内空气环境检测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共同保证检测工作的质量、工期，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名称：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感染科及急诊EICU新风系统、室内空气环境检测服务项目
- 第二条 服务方式：有偿检测技术服务
- 第三条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南区居委会桂洲大道东50号。
- 第四条 检测服务内容：送风中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菌总数、真菌总数、β-溶血性链球菌、嗜肺军团菌（冷却水、冷凝水）；新风量、换气次数,排风量，相对湿度，空气温度；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TVOC）、氨、二氧化碳（CO₂）、一氧化碳（CO）项目。
- 第五条 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 1、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29000.00元 大写：贰万玖仟元整

新风系统、室内空气环境项目检测清单表

检测类型	检测内容	房间名称	总计（元）
空气卫生	送风中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菌总数、真菌总数、β-溶血性链球菌、嗜肺军团菌（冷却水、冷凝水）； 新风量。	感染科二楼、三楼的集中空调。 检测标准：WS 10013-2013。	29000.00元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氨、二氧化碳（CO ₂ ）、一氧化碳（CO）、换气次数、排风量，相对湿度，温度。	感染科二楼：1-2床，3-5床，6-7床，8-9床，10-11床，12-13床，15-16床，17-18床，19-20床，21床，22床，主任办公室，医生办公室（2间）{共14间}； 感染科三楼：23-25床，26-27床，28-29床，30-31床，32-33床，35-36床，37-38床，39-40床，41-42床，四人病房，医生办公室（2）{共12间}； 急诊EICU：留观室（1间）； 检测标准：GB/T 18883-2022，GB37488-2019。 合计优惠价 29000 元。	

2、其他说明：

2.1 甲、乙双方约定好检测时间后，由乙方委派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检测，检测前甲方需配合乙方做好检测准备工作。

2.2 乙方按相关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乙方应在检测后 12 个工作日内出具 一份纸质中文版及一份电子版中文检测报告。

2.3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需符合 WS 10013-2013、GB/T 18883-2022，GB37488-2019 的要求。

2.4 现场检测期间，个别科室现场检测结果无法达到标准要求，乙方需告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即时安排工程公司技术人员进行调整后，当天重新进行检测作业。

第六条 、结算方式：

1、甲方需在出具电子版检测报告后起30个自然日付清当次检测费，即人民币小写：¥29000元；大写：贰万玖仟元整。乙方收到检测费用后，将纸质检测报告和合同总价有效增值税发票一起提交给甲方。

2、该检测费用为包含一次的复测费用，如果甲方对工程有所调整或者增加科室而需要乙方到现场采样、检测，我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收取二次采样服务费。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它：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经双方盖章确认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限为6个月，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黄晓丰 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林汉道 先生为项目联系人。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即进入正常的工作流程，无特殊原因不得撤销。如发生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4、甲方或甲方委派人提供的检验产品经乙方根据国家相关试验规程检测出结论为不合格而产生的复检或其他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复检费用不纳入本合同内。

5、如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并加盖公章、骑缝章后，可作为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存三份，乙方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佛山
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佛山
市顺德区冯兆敬纪念医院）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吴晓强

单位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南
区居委会桂洲大道东 50 号

日期：2026.3.25

乙方：广州衡创测试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乙方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银行账户：3602 0907 1920 0083 647

日期：2026.3.16